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魏瑞辰
電 話：04-3706136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7601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局)填報之「109年度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接受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情形調查表(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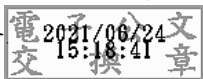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署110年4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4881號函賡續辦理。
- 二、查我國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第21、22點次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均接受CRC教育訓練。惟經彙整各地方政府填復之旨揭表格，部分縣市相關人員受訓比率仍有過低之情形，爰請貴府(局)持續為單位內及所屬學校相關人員規劃CRC訓練課程及教材，並追蹤訓後對訓練內容之建議以及其業務執行的轉變，持續精進訓練安排，以提升我國相關專業人員落實CRC教育訓練之成果。
- 三、另本部國教署業將前開事項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並於110年起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兒童權



利公約所需相關經費。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裝

訂

線

